PYDR-2023-0010001

平阴县人民政府

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　　为减少燃放烟花爆竹对大气环境的影响，切实改善空气质量，保障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现将全县禁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及有关规定公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本县下列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县城主城区（东至济菏高速，西至220国道，南至341国道，北至220国道范围内的区域）。

　 二、上述区域之外的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　　（一）机关办公场所;

　　（二）文物保护单位;

　　（三）车站、码头等交通枢纽，高速公路、隧道、立交桥等交通设施安全保护区内;

　　（四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场所;

　　（五）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;

　　（六）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福利院、敬老院;

　　（七）山林等重点防火区，大中型水库管理区;

　　（八）商场、集贸市场、风景名胜区、公园、室内公共娱乐场所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;

　　（九）高层建筑物、地下建筑物、在建高层建筑物施工现场。

　　各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划定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　　前款所列场所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统一警示标识，并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。

三、农历腊月二十三、除夕至正月初五、正月十五，允许在上述禁放区域外燃放烟花爆竹。

四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，不得销售（储存）烟花爆竹。

　　五、重污染天气期间，本县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重污染天气由县政府依据环境保护、气象部门的预警报告确定并向社会发布。

　　六、遇有重大公共庆典，需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经县政府确定，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。获得许可的，由县政府发布公告。

　　七、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，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销售(储存)烟花爆竹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

本通告自2023年1月7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平阴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7日